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00,000元,转增5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8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5,494,500	34,197,800	119,692,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505,500	21,802,200	76,307,700
1、A股	54,505,500	21,802,200	76,307,700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56,000,000	196,00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80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0.04元/股

2、"振德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4.01元/股

3、"振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8日

4、目前"振德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振德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0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60,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6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0,000,000股变更为196,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6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振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振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综上,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振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1+n)"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20.04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43元/股,转增股本率为n为0.40,因此计算出振德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4.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振德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5期B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5期B款	20,000	1.05%-2.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5期B款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期限	91天
产品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2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0年6月3日(含)-2020年8月31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0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65%×N/M,1.05%,1.6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本款产品将投资者收益与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1,561,560,935.89	1,551,360,802.54
负债总额	529,372,667.88	488,352,58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1,063,008,22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30,469,203.54

注:上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171.24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前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8,22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0	0	60,000
合计		60,000	0	0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3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电子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0-03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1,211,5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181,737.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建成及王建乔4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开展需要,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信息对照表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名称	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	浙江厚杰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明波	陶士青
经营范围	花边、服装、内衣、针纺织品(不含染色)生产、销售;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壹仟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荷叶塘龙岗二街16号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A座1楼

二、本次工商变更后主要信息

名称:浙江厚杰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7AF9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A座1楼

法定代表人:陶士青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04日至2039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4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5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5月份产量	1-5月份产量合计	5月份销量	1-5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5月底库存
523.10	1225.93	394.08	1133.18	171.4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2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简称:20武商(疫情防控债)SCP001,债券代码:012000635】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90日,票面年利率2.76%,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兑付,具体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　公告编号:2020-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独立董事赵元元女士、财务总监陈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陈冉先生、保荐代表人岑江华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